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声股份”)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来一直坚持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选聘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事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正中珠江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正中珠江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多年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4. 历史沿革：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5.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12家分所。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自1992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6. 业务资质：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此外，毕马威华振事务所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2019年12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14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219,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7.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主要承办业务的分支机构：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于2002年在广州设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2002年7月31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006-11单元、2101-05&12单元及2201-12单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06231699，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14401。

（二）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为5,393人，其中合伙人149人，注册会计师869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

（三）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

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221.64亿元。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对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能力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怡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怡女士2001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陈怡女士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1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10年。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吕文进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吕文进先生2012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吕文进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近8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5年。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徐敏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敏先生199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徐敏先生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21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1年。徐敏先生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

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

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